

沪府规〔2021〕12号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1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行。为保持价格稳定，形成良好的价格秩序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进博会期间对全市除崇明区外的酒店旅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及部分公共停车场（库）实行临时价格干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范围

（一）除崇明区外，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的酒店旅馆及其客房销售企业。

（二）本市所有网约车。

（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涉及徐汇、长宁、普陀、闵行、青浦、松江、嘉定7个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

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内容

(一) 酒店旅馆客房价格

1.除崇明区外，酒店旅馆销售的 2021 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 2020 年临时价格干预实施期间该酒店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

2.除崇明区外，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参照同等地段、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临时价格干预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行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其中，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本通告施行前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在本通告施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本通告施行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在开业前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在受理酒店旅馆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区市场监管部门。酒店旅馆销售的临时价格干预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相关部门核准的价格。

(二) 网约车运价

1.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同时，不得新增其他收费项目。各平台经营者应在通告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2.本通告施行后在沪新投入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其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网约车平台在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相同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在投入运营前10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平台拟实行的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价格

1.本通告施行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289

